

方俊吉著

我國紀數文字及其聯綴用法之探究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我國紀數文字及其聯綴用字之研究

我國紀數文字及其聯綴用法之探究

著者：方 俊 吉

出版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審字第一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印刷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定價新臺幣九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前言

數字固爲抽象之詞，然與人類生活之關係則甚爲密切。蓋自有生民以來，卽莫不有數目之觀念，或計量、或序次，人類誠未嘗一日離於數。于省吾先生云：「人類之進化，由結繩記事演進爲數字之紀事，至今蠻夷之人猶有上古結繩之遺制。然則，初有文字當以紀數字爲發軔，紀數字可謂爲初文中之原始字。」（見殷契駢枝三編 釋一至十之紀數字）。且文化愈發達之民族，其於數之講求則愈趨精細，其運用亦更靈捷矣。

算經云：「黃帝爲法，數有十等，謂：億、兆、京、孩、壤、秭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及其用也有三，謂：上、中、下。下數十萬曰億，中數百萬曰億，上數萬萬曰億。」然則，我先民於紀數之法論之甚早，且於上古之世已有鉅數之說。

自明代楊升庵氏有：「公羊傳云：『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』。九國謂叛者多耳，非實有九國也。一（見楊升庵文集卷四十三）之說。有清汪容甫氏「述學」「釋三九」一文又云：「一奇二偶，一二不可以爲數，二乘一則爲三，故三者數之成也。積而至

十，則復歸於一，十不可以爲數，故九者數之終也。於是先王之制禮，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以三爲之節，三加三推之屬是也；三之所不能盡者，則以九爲之節，九章九命之屬是也，此制度之實數也。因而生人之措辭，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三以見其多，三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，此言語之虛數也。實數可稽也，虛數不可執也。」其後，俞樾、劉師培等人推衍其說，及於其他諸數。於是數有虛實之分明矣。而數字之聯綴使用亦然，晚近學者之探究亦不乏其人。惜多零碎難全。

今不揆櫛，廣徵甲金資料，探求我華紀數文字之本初，從而旁考古書舊籍，推求其用，詳加析究，都爲四項；一曰：數詞概說。二曰：紀數文字之本義及其別體之探討。三曰：單一數詞用法之探討。四曰：紀數字之聯綴用法。余此所爲，雖不敢以謂得數詞之微妙，然於探究我國數詞之特色及語文之精微者，或有取焉。避地海隅，文獻不足，資料難徵，疏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淹雅君子，幸垂教焉。

我國紀數文字及其聯綴用法之探究

目次

前言	一
第一章數詞概說	一
第二章紀數文字之本義及其別體之探討	七
一 紀數文字之本義	七
二 紀數文字之別體	五四
第三章單一數詞用法之探析	五七
第四章紀數字之聯綴用法	九三
附：主要參考及引用書目	一三一

第一章 數詞概說

數詞原爲代表數量範疇之符號，不屬於純粹之語法問題，然有關數目之系統及其語法成分所表示者，則屬語法學所當討論者也。高名凱先生論數詞云：「數目的系統很多。有的語言是雙數系統的，就是以『二』爲單位的。比方說：『三』就是二加一，『四』就是二加二，或二倍的二；『六』就是二加二加二，或三倍的二。有的語言是以四數爲系統的。比方說：『七』就是四加三，『八』就是四加四或二倍的四。有的語言是以五數爲系統的。比方說：『六』就是五加一，『十』就是二倍的五。有的語言是以十數爲系統的。比方說：『二十』就是二倍的十。有的語言是以二十爲系統的。比方說：法語八十之稱爲*Quatre-Vingt*（四倍二十），就是這種系統所留下的痕跡。然則中國語的數目是屬於那一種系統呢？這則是我們所要討論的。現代中國語是以十爲系統的，這是誰也知道的。中國語數目字之個、十、百、千、萬……都是以十的倍數來計算的。然而這是不是說中國語從來就是這一種系統呢？……我疑心中國古代的數目系統曾經有過以十六爲單位的。中國古書中有「尋常」兩個字，

各家注釋都認爲尋是八尺，常是十六尺。例如國語周語：『不過墨丈尋常之間。』韋昭注云：『八尺爲尋，倍尋爲常。』說文：『尋，繹理也；从工、从口、从又、从寸；工、口，亂也；又，寸，分理之；彡聲與毀同意，度人之兩臂爲尋，八尺也。』覲禮：『壇十有二尋。』注云：『八尺爲尋，十有二尋，則方九十六尺也。』鄉轉禮：『鄉侯上个五尋。』注云：『八尺曰尋。』……獨史記張儀傳：『探前跌後蹄間一擲而過三尋也。』索隱以七尺爲尋，桂馥對此已經懷疑。朱駿聲以爲伸臂爲八尺，曲臂則爲七尺。然度量本來有一定的標準，不能忽而伸，忽而曲。索隱顯然是錯誤。從這些古書的記載和諸家的注釋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在中國的古代顯然有以十六爲單位的系統，『半常爲尋；』也就是八。『尋常』兩個字現在的意義是平常，是『尋常』引申出來的。八尺和十六尺的『尋常』必是當時很通行的。『八』是『分半』，這正是『十六』之半數。十六之數不但存在於古時，現在還可以找到他的痕跡。中國的衡量是以斤爲單位的，斤却剛剛好是十六兩。……甲骨文一、二、三、四皆以橫畫之數表之，其他不然，其實也是值得注意的。這裏分明也是以四爲段落。大約在古代，中國還有以十六爲單位的數目系統，這系統和十進的系統或許同時存在，或許被十進系統所代替，但他的痕跡却是找得到的，『四』字，『八』就是此痕跡的例子。十進系統的存在更是明顯的。……『萬』字本來是蟲名，音借爲數名。但只見於金文，甲骨文之『萬』並非數名。大

約古代的數目僅及於千。後來除萬之外，還有『億』『兆』等，也都是依照十進的系統。十進系統在殷商時代早已成爲中國數目的正統系統了，雖然十六系統的痕跡尙有其存在。十進系統之外尙有十二系統。古代干支的十二支即其痕跡。干支在商代特殊發達。……現在所發現的甲骨文，差不多沒有一片沒有干支的字數的。……十干是以十爲系統的，甲、乙、丙、丁……既稱爲『幹』，在後人看來當然是以十進系統爲基本的。但十二支的數目却給我們一個十二系統的遺跡。我們可以不用討論郭沫若所謂的十干的本來意義之是否對的，也不必討論十二支的來源是否西方的十二辰，但既把日子分爲旬，既把辰列爲十二，則當時必有十和十二兩個系統却是無疑的。……在各語言中，十二系統的存在是很普通的情形。然而爲着計算的不便，後來就爲十進系統所代替了。雖然如此，他的痕跡仍有其存在。現在的歐洲語言也是如此。英語是以十進爲系統的，然而自十至二十之中，十三之後才是從——*teen*的，而是如此。英語是以十進爲系統的，然而自十至二十之中，十三之後才是從——*teen*的，而『一打』也成爲英語數目的普通單位。法語是十進的，但其 *Soixantedix*（七十）則是六十單位，（這與十有關係），*Quatre-Vingt*（八十）則是四十單位的痕跡。」（見西南聯大國文月刊第四十七期）是則，我國數目系統，於古代當有「十六」「十二」及「十」進位等三種數階觀念應無疑義。而郭某又以爲「十位數字字中，於文字之結構上可判爲二系，一至三爲一系；五至十又爲一系是也。此與十干文字，甲乙丙丁爲一系，戊至癸又爲一系者

若合符契。余意十干乃其基數相應之次數，初民數字觀念僅多至四，與之相應之次數僅由甲至丁，基數觀念進化至十則次數亦進化至癸，故文字之結構，同判爲二系也。」（見卜辭通纂）郭某之說，實就紀數文字之構形，以考我先民於數次之認知程度而析之耳。

再者，數詞固有基數（Cardinal number）與序數（ordinal number）之分，然其表示方式則中外不盡一致，且其運用之範疇亦各有不同。蓋我華數詞之運用，非但其範疇較諸西文廣濶，而其詞性亦表現甚靈活且便捷。就序數之表示而言，我國數詞之用作序數，多於紀數字之前加一「第」字或與其他相關文字連用，而不變其數字之形體結構，（詳見第三章單一數詞運用之探討一之四）西人之序數則多以變其「字尾」（Suffix）以爲區分。至於基數之運用，西人除少數指稱鉅量數之數字有虛用外，多僅指稱實數而已。而我華基數之運用則有虛實之分。汪中先生述學釋三九上云：「一奇二偶，一二不可以爲數，二乘一則爲三，故三者數之成也。積而至十，則復歸於一，十不可以爲數，故九者數之終也。於是先王之制禮，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以三爲之節，三加三推之屬是也。三之所不能盡者，則以九爲之節，九章九命之屬是也。此制度之實數也。固而生人之措辭，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三以見其多，三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，此言語之虛數也。實數可稽也，虛數不可執也。」又劉師培左倉集卷八古籍多虛數說亦云：「古人於數之繁者約之以百，如

百工、百物、百貨、百穀是。……百不能盡則推至千、萬、億、兆。……自是以外，則以三數形衆多，於數之尤繁者，則擬以三千、三百以見其尤多。……又古人於浩繁之數，不能確指其目，則所舉之數或曰三十六，或曰七十二，……亦係虛擬……不必確求其數。」此外，中文於分數、倍數，甚或多位數之聯合，其表示方式，亦多有異於外文。再者，我國口語中習用各種不同之數字聯綴，以爲形容寫貌之詞，亦非一般外文所能及也。凡此種種均足以顯示吾人於紀數文字運用之微妙也。

第二章 紀數文字之本義及其別體之探討

一、紀數文字之本義

文字乃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者也。段玉裁氏云：「聖人之制字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。學者之考字，因形以得其音，因音以得其義。」（廣雅疏證段氏序）。自東漢許叔重敍篆文，合古籀，博采通儒之說，撰成說文解字一書。近兩千年來，學者研考文字，莫不奉爲圭臬。胡樸安氏中國文字學史論斯編之價值凡八：分部之創舉也；明字例之條也；字形之劃一也；古音之參考也；古義之總匯也；能溯文字之原也；能爲語言學之輔助也；能爲古社會之探討也。許爲文字學最具權威之書，洵非溢美之辭也。

雖然，許書固亦間有未安者也。蓋文字之肇興，起自自然而萌生於邃古，感物寄意，因誌畫繪圖以狀物記事。是以所見資料愈古，則愈能窺書契之初迹，得初創之本義矣。許氏敍其書雖明言「敍篆文，合以古籀。」，然所謂古文者，實孔壁之書，而所謂籀文者，亦僅史籀所存九篇，至於山川鐘鼎之文，或間有采收，爲數必尠。又上古之時，世質民淳，感物而

動，卽事而興，施以點畫，直抒胸臆。是以初文之制，其道甚簡，其意亦直，而許氏之說，間有以奧義說之，或以玄理釋之，甚或以漢世之陰陽五行解之，此誠謬誤之甚者也。再者，文字源於圖繪，所以肖物之形，明事之狀，是以初構形體必甚繁復，厥後文明日進，庶業繁興，記事表意，應用日廣，爲求便利，遂由圖形演化爲符號，甲骨鐘鼎籀篆，隨時遞嬗而著形，是以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然文字之流衍，固有變，有不變。若就其變者言，所據倘爲後世譌體，卽無以究明文字形義之本原矣。觀乎許氏說文所采文字，多屬周秦之體，編中自有譌變者在，據此以爲說解，謬誤在所難免，誠可謂智者千慮，容或有失也。

紀數之術固不知何始？唯紀數文字之創作，當早於一般文字，惜自史籀變更古文，李斯省改古籀爲篆書，其初形不傳，義亦大共難曉。解者則或因易傳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——天一、地二、天三、地四、天五、地六、天七、地八、天九、地十。」比附以陰陽五行，漢儒從而揚摧闡述，兩千年來，承學之士，鮮不以許書之說爲定論。或曰：「數，發于一，成于二，備于三，周于四，行于五。」（說苑辨物）或曰：「陽數有七有九，陰數有八有六。」（周易正易引張璠集解），「八變爲六，故六字從八，以七篆之形均折之卽成九。」（王筠說文釋例）曲譬旁通，研乎幾極，以許說許，前後乖互，然則三才五行，陰陽正變之談，實不可信矣。

自光緒年間甲骨文字大量出土以來，據卜辭以正許書之紕謬者不乏其人，以之探論紀數文字之初義者亦衆，唯衆說紛紜，人言人殊，茲列舉近之較著者數說以明梗概：

丁山先生數名古誼云：「數惡乎始？曰始于一。『一奇二偶，一二不可以爲數，二秉一則爲三；故三者數之成也。積而至十則復歸于一。』」（汪中述學釋三九上）我國紀十之法實豎一爲之。自一（殷虛書契三，葉廿三）變而爲𠄎（孟鼎）再變而爲𠄎（克鐘）三變而爲𠄎（秦公敵），四變而爲十（膚鼎）爲十（試楚文）于是象東西南北中央五方俱備矣。積一爲二，積一二爲三，二與三積畫而成，巴比倫羅馬及若干民族之初文無不如是，所謂此心同，此理同也。……然則，二三諸文，成于積畫，一一諸文，縱橫成象，蓋至古之文，至簡之理，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一也。……夫草昧之世，人知陋索，凡一二所不能盡者，每每約之以三，易曰『利市三倍』，論語曰『三思而後行』，孟子曰『食李三咽』，史記『三仕三見，三戰三走』，皆以三見其多，蓋猶上世之遺。數目之語雖甚古而上世紀數之術，每以二爲偶進而以三示多，多而無別，則仍不足弭多寡之較也，于是文有四五六七八九十；四承三形積畫爲三，自五以下非不可積畫也，其事繁，其勢不便，積畫爲三不若借𠄎之爲簡易也；積畫爲三不若借人之爲簡易也；七八九準是。故言我國數名成形之迹，亦可想見史前人類之進化矣。至於一二三之古文茲从弋（疑卽戈省，戈猶今言个，弋弋弋式

疑卽一个，二个，三个合文，猶小子毛公鼎作𠂔，小臣守敵作𠂔矣。𠂔四古文或作𠂔（疑僞古文，後儒據易傳「地四地六」語省𠂔形爲之。），五古文作𠂔（疑卽省𠂔爲之，專取交午之意。），皆不見卜辭金文，蓋所謂「古文𠂔而異」者也，茲不具說。」（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一本）

于省吾先生於殷契駢枝三編釋一至十之紀數字一文中云：「按：由一至四，均爲積畫，此一系也。由五至九變積畫爲錯畫，此一系也。數至十則反於一，故不應列也。白虎通禮樂「九之爲言究也。」究謂究極，言數至於九則爲終極也。𠂔（五）字雖爲第二系，而實處於一至九承上起下之中樞地位，前於𠂔者爲一二三四，後於𠂔者爲六七八九，以字形言之𠂔爲交午，乃一至九中間之樞紐，許氏以交午牽涉陰陽爲說，非其朔也。綜之人類之進化由結繩紀事演進數字之紀事，至今蠻夷有上古結繩之遺制，然則初有文字當以紀數字爲發軔，紀數字可謂爲初文中之原始字。」

郭某云：「卜辭由一至十之基數，其字形一二三𠂔𠂔𠂔𠂔，此中有可以注意者，卽七字作𠂔，金文亦如是，十字作𠂔，金文器之古者多作紡鐘形若𠂔，漸近則演化而爲圓點作𠂔，更進則演化而爲橫畫作𠂔，漢器則七作𠂔，十作𠂔，以橫畫之長短爲分，小篆七字作𠂔乃後起之字形也，宋人之釋金文，均誤七爲十，今人猶有沿用之者，決非。又此十位數字中於文字之結構上可判爲二系，一至三爲一系，五至十又爲一系，是也。此與十干文字甲乙丙丁爲一

系，戊至癸又爲一系者若合符契。余意十干乃與基數相應之次數，初民數字觀念僅多至四，與之相應之次數僅由甲至丁，基數觀念進化至十，則次數亦進化至癸。故文字之結構同判爲二系也。左氏昭三年傳「齊舊四量豆，區釜鍾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以登於釜，釜十則鍾。」此即初民以四進位後改爲十進位之證。三之假四爲之者，乃後起之事，石鼓文丁鼓「四馬其寫」作，邵鍾「其窰四堵」作，大梁司寇鼎「四分」字作，明刀分文，有諸形，均宗周以後之器也。」（見卜辭通象）

郭某又云：「數生於手，古文一二三四字作，此手指之形象也。手指何以橫書？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，必先出右掌倒其掛指爲一，次指爲二，中指爲三，無各指爲四，一掌爲五，六則伸其拇指，輪次至小指，即以一掌爲十，一二三四均倒指，故橫書也。中國以一掌爲十，故金文十字作（甲骨文作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）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。……古人本以三爲衆，即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有僅能數至七者，故表數之文字，自三四以上不免將發生變例，蓋造字之時期異也……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，四則頗有出入，許書小篆作，古文作，以三爲籀文，然卜辭及彝銘均無作者，邵鍾之「其窰四堵」作，梁司寇鼎作，轉與小篆形近，石鼓文作，與小篆同，明刀背始有作諸形者，然均晚周文字矣。故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爲界，由四之異體以至於九則別爲一系統。四乃咽之初字，象張口而咽之形。說文云：「東夷謂息爲咽。」五作乃之變形，午乃御索之